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赤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其中董事韩汉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军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申请总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贷款。为了保证上述银行授信的达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宁波拓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名下 8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法定代表人徐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徐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董事会